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2011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江苏常州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BOT项目投标并签署相关协议草案的议案》。

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的要求，同意公司作为中标人与招标人等机构就该项目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草案）》、《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草案）》等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并由其负责经营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BOT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033万元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33万元，公司持有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由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BOT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同意由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经

营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 BOT 项目并与招标人签署正式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和《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鉴于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 BOT 项目（以下简称“常州 BOT 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运转周期较长，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金 5,033 万元全部从剩余超募资金中支取。本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实施。

就此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14 日